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我们独立董事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,出具专项意见如下:

1.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2.92 亿元,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.92 亿元,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。

2.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3.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签 名
陈 曦	
张文君	
陆维成	
签署日期	2020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签 名
陈 曦	
张文君	张文君
陆维成	
签署日期	2020 年 3 月 1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姓 名	签 名
陈 曦	
张文君	
陆维成	陆维成
签署日期	2020年3月19日